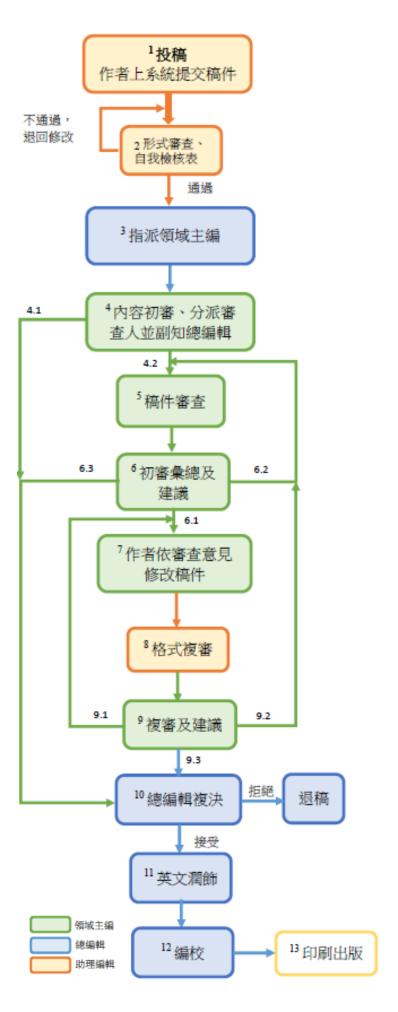
台灣農業研究期刊投審標準作業流程 (113.07.18 修)



- 1-1本所同仁投稿:遵循「本所研發成果發表作 業流程」,檢附說明單等文件,事先陳核,始 得上系統提交稿件。
- 1-2 所外人員投稿:直接上系統提交稿件。
- ² 助理編輯預審稿件格式是否符合稿約規定、確 認**自我檢核表**。
- 3 總編輯指派負責之領域主編。
- 4 領域主編預審稿件內容是否適合於本刊發表:4.1 不適於本刊發表:建議總編輯退稿;
 - 4.2 適合於本刊發表:領域主編連絡、分派 2 位審查人(原則上至少1人為所外專家)。
- 5審查人進行稿件內容審查,並將審查意見回覆 領域主編。
- 6 領域主編彙總審查意見:
 - 6.1 請作者依審查人意見修正;
 - 6.2 將稿件送第三位審查人審查;
 - 6.3 向總編輯提出審核建議:接受/退稿。
- ⁷作者依審查人意見修正稿件,並將回覆意見一 併送領域主編複審。
- 8 作者依審查意見修改之稿件,由助理編輯複審稿件格式後送領域主編。
- 9 領域主編複審稿件:
 - 9.1 退請作者再次修改稿件;
 - 9.2 將稿件再送審查人複審;
 - 9.3 向總編輯提出審核建議:接受/退稿。
- 10 總編輯參酌領域主編建議,裁決稿件是否接受刊登,並將結果通知作者。
- 11 經接受之稿件,由總編輯聯絡英文主編,進行 英文文句潤飾。
- 12 修訂完成之稿件由助理編輯送廠商進行編輯、 校稿、排版,印製前總編輯最後確認。
- 13 完成編校之稿件印刷出版。

- 一、 出刊時間:本刊為一年四期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刊乙次。全年接受投稿,隨到 隨審。
- 二、 審稿流程:如上頁圖,包含「格式審查」、「審查委員專業審稿」及「英文潤稿」。
 - 1. 格式審查:範圍僅為稿件的格式、圖表印刷品質及行文,為審稿的前置作業,並非正式審稿。稿件通過預審後,作者可能會被要求依預審建議修改稿件的格式。
 - 2. 審查委員專業審稿:經預審通過且已適當修改的稿件才能進入此正式審稿程序,稿件將由 總編輯指派負責之領域主編,並由領域主編分派至少兩位以上專家學者執行,審查論文之科 學性或實用性、立論精闢度、數據可信度與及時性等。此步驟是決定稿件是否會被接受刊登 的關鍵,審查過程中作者可能會被要求依審查意見修改稿件內容。
 - 3. 英文潤稿:經專業審查通過且已適當修改的稿件,若審查委員並未針對英文敘述部份(英文摘要、圖表標題及英文稿件全文)作任何修改意見,或者建議本刊另尋英文專家加審時, 總編輯得在刊登前另遴聘英文主編進行潤稿。
- 三、針對審查意見之處理方式:審稿委員除陳述審查意見及建議外,並勾選接受、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重審、及拒絕之四項審查意見的其中一項。

		第二位審查意見			
處理方式		接受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重審	拒絕
第一位審查意見	接受	刊登	送回作者修改, 原審查者回閱	送回作者修改,再行複審	第三位審查
	修改後 接受	送回作者修改, 原審查者回閱	送回作者修改, 原審查者回閱	送回作者修改,再行複審	第三位審查
	修改後重審	送回作者修改,再行複審	送回作者修改, 再行複審	送回作者修改,再行複審	第三位審查
	拒絕	第三位審查	第三位審查	第三位審查	退稿

*第三位審查之意見,如為「接受」或「修正後接受」時,除讓作者對於不接受之審查意見 進行答覆外,將採兩位正方審查意見予以刊登;如為「不接受」,本刊將採兩位負方審查意 見,予以退稿;如為「修改後重審」,則由總編輯依三位審查意見內容評斷予以退稿或寄回 修改再行複審。

四、 是否刊登文件,事關投稿人權益,本刊將針對審查意見及結果函送投稿人,並說明處理方式